

浅议会计人员的 职业道德标准

——一名老会计人员的学法体会

尹显玉

新《会计法》第39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这是我国会计史上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作出的规定，也是新《会计法》在原《会计法》第23条关于“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的规定的基礎上充实、强化的一项重要内容。本文根据笔者本人的亲身经历，结合学习新《会计法》的体会，就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标准问题谈点认识。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标准，大体可以概括为以下六个方面：

（一）爱岗敬业

笔者认为，热爱本职工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出发点。笔者是1961年湖南师范学院中文系本科毕业的，毕业后分配到落后的山区县——靖县（1987年10月改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到靖县后就跟县委“五定包干”试点工作组驻队搞试点工作，并安排我负责清查“黑钱”和“黑粮”（少数人暗地分钱分粮称“黑钱”、“黑粮”）及工作组办公室工作。由于认真负责，深入群众，得到了工作组领导的表扬。1962年5月底，由于当时会计人员比较紧缺，县委组织部又安排我到靖县平寨公社负责公社财粮会计和公社财会辅导员工作，至此我正式成为财会战线上的一名新兵。财粮会计相当于现在的乡财政所的所长和预算会计，那时只有支出的任务，没有收入任务，要与县财

政局联系，并接受其业务指导；财会辅导员负责全公社（现在的全乡）范围的大队、生产队的建账建制、清查账目、防盗防贪工作，还要对大队、生产队财会人员进行业务辅导。

对笔者来说，当时承担这项工作，困难之多是不言而喻的，但组织的需要也就是我的责任和任务。笔者从爱岗敬业出发，发奋钻研财政和财会业务技术，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较快适应了工作的要求。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使自己从一名普通师院中文系毕业生成长为一名高级会计师，并荣获“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和“中华会计函授校全国十佳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这既与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分不开，也是自己热爱本职工作的结果。

（二）熟悉法规

笔者39年的财政、会计工作实践的一条重要体会就是：会计工作不但是单纯的记账、算账、报账，它时时、事事、处处涉及到执法守规方面的问题。例如，1977年秋，中央八部委联合行文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清理检查支农资金的使用情况。在地区统一领导下，笔者负责怀化地区会同、靖州、通道三个县的支农资金的清理检查工作。由于对规章制度不够熟悉，在检查过程中走了许多弯路，甚至与被检查单位争吵起来，影响了检查的效果。这充分说明会计人员应当熟悉财经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但要做到自己在处理各项经济业务时知法依法、知章循章，把关守口，还应向周围群众

（包括领导）宣传财会法规，提高法制观念。

（三）依法办理

按照《会计法》的要求，会计人员必须依法办事，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因此笔者在39年的会计工作生涯中深深体会到，尽管会计工作面临的矛盾比较多，但只要坚持原则，依法办事，许多问题还是能顺利解决的。1977年，笔者当监察股长时，检查县农业局滥发劳保的情况，发现全局30余人，除了炊事员和打字员未发劳保用品（翻毛皮鞋和毛巾）外，其余干部职工都发了，其中有24人不符合规定，人均超标准16元。笔者按照县委的指示，首先与该局干部职工一起学习有关财会法规制度，然后请局长带头先退，已穿了的就按原价退现金交会计做账，由于是照章办事，查处较顺利。

（四）客观公正

作为一名会计工作者，在办理会计事务中，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这是一种工作态度，也是会计人员追求的一种精神境界。笔者在39年的财会生涯中，不论对什么人，也不论对什么事，可以问心无愧地说真正做到了老少无欺，客观公正。笔者兼任单位会计期间，有位干部报差旅费，多算了232.50元，笔者审核后核减下来，该干部不太高兴地对笔者说：“莫减了，我请你去跳舞算了”。笔者认为不妥，便笑着说：“正确地核报发票与你请我跳舞是两码事，不能混在一起，今天你请我，下次我请你，不就平等了么？”后来又有一次，上次多报差旅费的那位干部又来报销，经审核，发现发票张数对，但金额总数少算了298.20元，笔者审核后要那位干部补填一张汇总表，这位干部很高兴。此后，他一遇人报账就宣传咱们单位会计办事公正。总之，做好会计工作，不仅要有过硬的技术本领，也同样需要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客观公正的态度。否则，就会把知识和技能用错了地方，甚至参与弄虚作假或者通同作弊。

(五) 搞好服务

会计人员要依法办事,把关口,但同时,也不能忘了为单位服务这一点。会计工作的特点,决定了会计人员应当熟悉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积极运用所掌握的会计信息和会计方法,主动参与单位的经营决策和前景预测,为改善单位的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笔者在这方面的体会也是很深的。1986年的春天,笔者本着服务的宗旨,主动参与靖县原种场、果木场和种子公司的计划制定,

为他们出谋献策,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和合理化建议,均被采纳。结果,这一年该县的原种场、果木场和种子公司规模大幅度增产增收,干部职工喜得合不拢嘴,主管局领导也十分高兴,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六) 保守秘密

会计人员应当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单位负责人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在当今市场经济时代,会计信息至关重要,它是关系企业生

死存亡的大问题。会计人员由于工作性质的原因,有机会了解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甚至有可能了解和掌握重要商业机密,因此必须注意严加保守,不得随意吐露。

根据39年的财会工作体会,笔者认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可概括为“顾大局,讲效益,求实际,遵法纪,身廉正”十五字诀。

(作者单位:湖南省怀化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周文荣

· 建议 ·

财务总监制应成为国有企业监管的切入点

王兆高

由于国有产权管理滞后,外部监督的缺陷和内部监督的弱化,使所有者对经营者的有效监控机制一直未能形成。财务总监制作为监管改革的一种积极尝试,应成为对国有企业经营有效监控的切入点。

1、财务总监是政企分开后体现所有者监督职能的重要手段。在目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尚未理顺的情况下,由政府委派财务总监对国有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管,是非常有必要的。从上海、深圳、湖南、湖北等部分省市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董事会向国有企业委派财务总监的实际运作看,财务总监在改变企业财务失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监督企业重大经济活动,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2、财务总监是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一体化的结合点。从政府(所有者)角度看,委派财务总监可以改变过去主要依靠外部监督及事后监督的弊端,将所有对经营者的监督延伸到事前、事中,贯穿于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的全过程。从企业经营者的角度看,财务总监参与企业管理,对企业财务进行全面监控,有利于提高企业经营决

策水平,规范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在维护所有者权益的同时,维护经营者及职工利益。由于财务总监具有参与企业决策、制订企业财务计划,监督企业财务收支活动的工作职责,以及对企业财务监控具有及时性、经常性的特点,因而财务总监在沟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相关信息,增强内部监督约束的有效性,弥补企业外部监督缺陷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能实现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的有效结合。

3、财务总监的切入要点。财务总监对国有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监控的切入要点主要有:第一,监督企业日常财务会计活动;第二,参与并监督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及其计划安排和方案执行;第三,维护所有者权益及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定期向董事会或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财务总监的具体工作内容,应由上述切入点展开,主要围绕企业经营中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当然,财务总监工作应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同时不能超越所有者授权监管的范围,否则很容易滥用所有者监管权力,干扰企业正常经营。

建议在行政事业单位增设政府采购基金科目

陈如同

由于政府采购在我国尚属新生事物,在会计核算中并没有统一的制度规范,其核算是以行政事业单位为主体,参照自行采购的核算方法来处理的。这种账务处理方法有以下缺点:1、账户记录的内容与实际业务并不相符,处理方法不符合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2、将政府采购与单位自行采购混为一体,无法分别反映政府采购支出和单位自行采购支出的实际情况,不利于对政府采购和单位自行采购的监督和管理。3、账务处理不够简明,不便于会计人员的理解与使用。

为此,笔者建议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中增设“政府采购基

金”科目,用于政府采购的核算。这样不仅可以简化记账手续,而且能够反映政府采购的全貌,分清政府采购和单位自行采购,有利于对采购业务的监督与管理。

该科目归属净资产类账户,用于核算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投入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资金净值。账户的贷方反映政府采购资金购买的货物或劳务的价值,借方反映政府采购资金购买的货物或劳务的退回以及“政府采购基金”的冲销。账户的贷方余额为政府采购基金的净值,反映国家对该净资产的所有权。

责任编辑 温彦君